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2023

第7期（总第82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 期
总第 82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佟英杰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3 年 8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政府合同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24号)……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
保障、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26号)…………… 14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市政府 2023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暨食品药品安全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44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24号 2023年7月2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有效利用，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合同的起草、合法性审查、签订、履行、备案及纠纷处理

等合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涉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意向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政府合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出让、转让、承包、托管、物业管理等合同；
- （二）土地、矿藏、水流、森林、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 （三）政府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
- （四）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合同；
- （五）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拍卖、挂牌或行政审批等法定程序签订的合同；
- （六）政府资助、补贴和科研、咨询等合同；
- （七）招商引资合同；
- （八）各类经济、科教、金融等战略合作协议；
- （九）其他政府合同。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签订的聘用、聘任等人事管理合同以及因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政府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合同分为一般政府合同和重大政府合同。

重大政府合同包括：

- (一) 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合同；
- (二)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事业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涉及事项列入国家、自治区、市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政府合同；
- (三)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事业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其他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合同；
- (四)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事业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和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项目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8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合同；
- (五)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事业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政府合同；
- (六) 市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签订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政府合同。

重大政府合同以外的政府合同为一般政府合同。

第五条 政府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公平、诚信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促进自然资源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政府合同是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事项安排预算并拨付资金。

第二章 合同的起草

第六条 起草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签订的涉及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采

购项目金额较大的重大政府合同，应当事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启动。其他政府合同，原则上应当由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自行启动起草程序。

第七条 起草政府合同应当确定合同承办单位。以市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由具体负责合同起草工作或者市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合同承办单位。以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由本部门、本单位作为合同承办单位。

合同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政府合同的起草、磋商、签订、履行、争议处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可行性论证以及风险评估；
- (二) 负责调查核实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三) 负责与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起草、修改合同文本；
- (四) 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五) 负责对政府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六) 负责政府合同的实际履行，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及时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
- (七) 负责政府合同谈判、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与保管。

第八条 起草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充分协商，并按照依法、诚信、公平、自愿的原则采用书面形式起草合同。

第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起草以市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意见分歧较大的，可报请市政府协调。

合同承办单位起草的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应当征求国有资产、财政等相关部门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处置等程序。

合同承办单位起草的政府合同内容涉及资金结算且依法需要接受审计监督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在合同中约定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政府合同文本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职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标的、数量、质量；

（三）价款或者报酬；

（四）双方权利义务；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条款；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九）合同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国家和自治区已经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优先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并在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当约定保密条款，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参与磋商、起草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有关政府合同的信息和资料。

涉及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重大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者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起草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设机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合同；
- (二) 违反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起草、变更合同；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提供担保；
- (四) 承诺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不合理要求；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出租、承包等事宜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与对方当事人合理约定出租、承包期限，一般约定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得一次性签订10年以上的长期合同，期限届满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可以续签。

第十四条 政府合同应当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一般约定由乌海市的人民法院管辖。涉外政府合同应当明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得约定由仲裁机构、境外法院或者其他纠纷解决机构管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与备案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合同，不得订立。

第十六条 一般政府合同和重大政府合同，均由合同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或聘用的法律顾问负责合法性审查。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一般政府合同和重大政府合同的合法性负主要责任。

对于涉及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采购项目金额较大的重大政府合同，应当由市司法局组织专职律师团队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
- (二) 合同起草和确定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依法履行了招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程序；
- (三) 合同签订前是否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四) 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对等；
- (五)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是否约定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及保密等

条款；

(六) 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

(七) 合同内容是否超越职权或者授权，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

(八) 合同承诺的优惠政策或者支持、扶持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九) 合同内容涉及资金结算且依法需要接受审计监督的，双方是否协商一致，约定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十) 合同内容是否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要求；

(十一) 合同文字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十二)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合法性审查一般不对政府合同涉及的技术、金额等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查，但必要时可对合同内容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内设法制机构或聘用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形成合同正式文本。

第十九条 政府合同实行备案制度。一般政府合同和重大政府合同备案主体均为市司法局。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主体进行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政府合同正式文本及其附件；

- (二) 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备案报告;
- (三)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合同承办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进行备案审查, 监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时重点审查合同承办单位是否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政府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审查意见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承办单位应当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会同市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按年度定期开展政府合同清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负责制定清理工作通知, 市司法局负责对各类政府合同进行全面审查梳理, 将清理结果汇总上报市政府。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二十二条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签订的涉及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采购项目金额较大的重大政府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将合同文本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 按照有关决策程序规定报送市政府研究审定。经市政府授权签订的一般政府合同, 也应当报送市政府研究审定。

一般政府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决策程序研究审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订, 合同正式文本应当由合

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授权其他人员签署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依法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合同，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全面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或者本部门、本单位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修改或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存在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形，导致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材料，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整理、登记、归档：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协议；

-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 合同谈判、协商、往来函电等材料;
- (四)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材料;
- (五) 合同争议的处理情况记载及有关材料;
- (六) 其他需要整理、登记、归档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纠纷处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诉讼规则全面收集证据, 做好应诉工作。诉讼过程中, 可以要求法律顾问为处理诉讼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降低败诉风险。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及法定审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增设己方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合同起草、订立、审查、履行等合同管理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擅自订立、变更或者解除政府合同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禁止性规定起草政府合同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
- (四) 在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利益的；
- (五) 在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 (六) 因逾期举证、应诉期限过期等应诉不当导致败诉的；
- (七) 擅自放弃属于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在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 (八) 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造成丢失的；
- (九)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订立政府合同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培训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市司法局负责每半年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室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系统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 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26号 2023年7月3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乌海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的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增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发挥各职能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办法(试行)》《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因国家、自治区层面下达保障任务，需综合统筹协调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应急保障的情形。

1.4 事件分类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级。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4大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5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协商联动、高效保障”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全

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车务段、邮政管理局、乌海军分区、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等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适时进行调整。

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是乌海市指导、组织和协调突发事件处置时的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乌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各区开展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研究决定和处置全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

作意见;

- (5) 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 (6) 负责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 (7)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设置联络员, 结合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响应行动实际情况, 发挥相应作用, 承担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响应、抢通保畅、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 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 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交通设施, 确保交通畅通; 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 并报告市指挥部。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交通警戒和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工作; 维护应急处置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 组织避灾疏散; 处置交通事故、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搜救遇险人员; 做好反恐怖安全防范工作, 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调度等工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车务段：负责协调组织所辖铁路区域范围开展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做好乌海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等铁路运输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行业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乌海军分区：负责组织乌海市民兵分队、协调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负责航空运输应急保障相关工作，协调有关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病）员的空中运输工作。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负责所辖 G6、G18 高速公路运输保通保畅及应急物资、应急机械、抢险车辆的保障工作。

2.4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 (2)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 (3)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
- (4) 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络，组织成员单位的集结等，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 (5) 承办会议和文电工作，安排应急值守。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区政府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 负责指挥现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全市有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资源进行支援；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下一步处置应急行动措施或终止响应的建议；

(4)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各区人民政府公路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市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3 应急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强化预警信息互通。当有关部门单位发布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与气象、地震、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积极对接沟通，加强信息分析研判，采取预防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并落实专人及时传递预报预警信息，重点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的应对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准备。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可

能需要交通运输保障的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上报并采取(预警)防御措施。

3.2 预警信息收集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主要来源如下:

(1) 国家重点或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 气象、地震、水务、自然资源、卫生、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提供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含公布信息和秘密情报信息);

(3)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公安等部门单位提供的公路损毁、交通中断阻塞、旅客滞留、交通枢纽、客货场站、火车站、机场、地铁站、邮路通行等监测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诱发交通运输系统风险的信息;

(4)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造成的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绕行路线等;

(5)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保障有关信息。

3.3 预警响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可以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一级、二级预警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处置和终止;三级、四级预警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终止,分别由市、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及时对预警信息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进行调整。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发布的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信息时，及时督促落实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准备工作；接到黄色（三级）和蓝色（四级）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加强对事发地区所属部门单位的指导。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明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应急响应分别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自治区本级层面主要负责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处置应对，盟市、旗县（市、区）分别负责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的处置应对。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标准，市指挥部提出如下建议：

（1）研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报请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启动实施一级应急响应；

（2）研判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后启动实施二级应急响应；

（3）研判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后启动实施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4.2 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领导班子和主要业务部门、应急部门相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先期应急保障工作，并通过有效方式第一时间受领相关指令。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要掌握事发地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公安、应急管理及军队等部门单位应急资源储备情况，积极开展保通保运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当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以下（不限于）应急响应措施：

- (1) 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分析研判和情况摸排；
- (2) 联合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
- (3) 组织开展抢通保通保运以及有关抢险作业工作，根据需要做好跨省（自治区）、跨盟市、跨部门的协调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
- (4)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及技术专家到现场给予指导；
- (5) 做好与其他相关应急机构的联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

当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指挥部负责应对，提供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报请自治区指挥部参照一、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当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主要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市指挥部加强工作指导。

4.4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要将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国家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指示批示通报相关成员单位，第一时间汇总各成员单位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响应情况，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或工作需要，上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或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报告责任主体：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以及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有密切关系的交通运输企业等，均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信息的责任单位。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重要信息发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前提下，由自治区指挥部或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实施，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及时。同时，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6 总结评估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自治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统计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各项资源投入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和预案的适用性，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三级应急响应的评估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四级应急响应的评估工作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本级层面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参与组建公路抢通保通应急队伍、道路运输应急队伍、水路运输应急队伍；民航、铁路、邮政等部门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各自领域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当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军队投入行动时，由乌海军分区协调驻市部队按程序报批后派出相关人员加入应急保障指挥体系，参与保障行动。各领域应急队伍按类别建立联络员制度，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联络员名单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2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用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等。可采用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清雪车、平板拖车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物资管理和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成员部门之间资源共享。

5.3 资金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鼓励社会捐赠和援助，同

时加强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交通运输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5.4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市级应急演练计划，至少每三年进行1次，可采取实地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及时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5.5 应急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培训，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队伍至少每年接受1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应急队伍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对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宣传、表扬和奖励。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重要信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完善。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牵头编制本地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领域重点企事业单

位要结合实际，编制本领域、本部门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6.3 监督与检查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适时组织对各领域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运输工具储备、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资金落实、应急评估等情况。

6.4 预案施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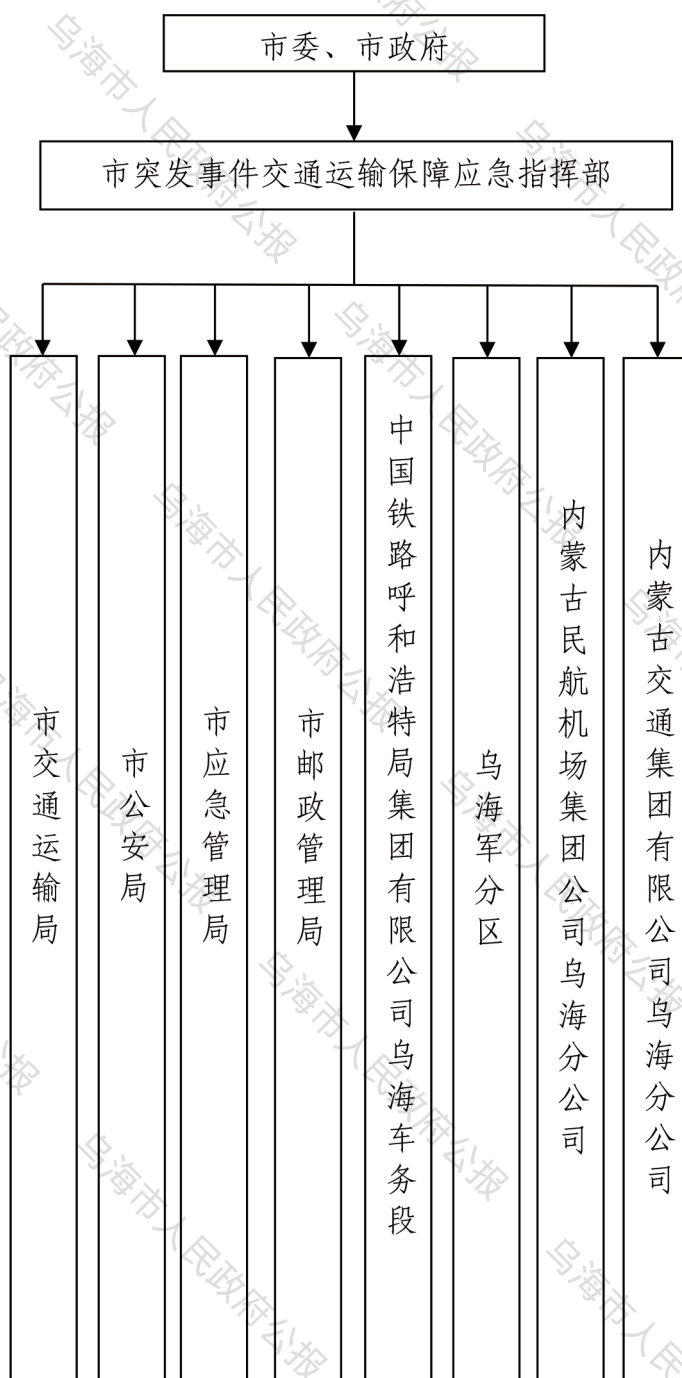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乌海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体系

2. 乌海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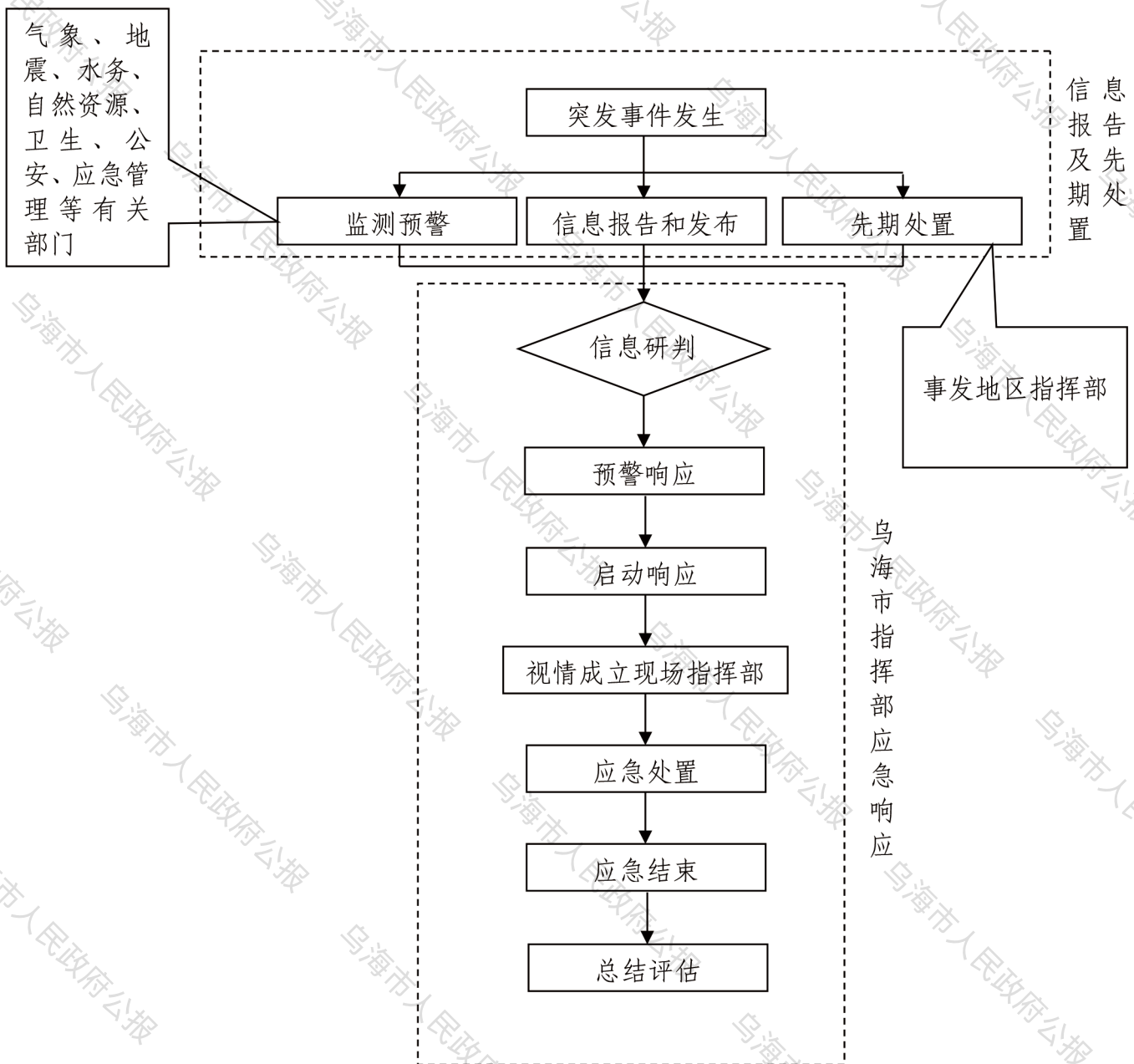
附件 1

乌海市突发事件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体系



附件 2

乌海市突发事件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有效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铁路交通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防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铁路交通事故防范水平；不断完善铁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2) 以人为本，减少伤亡。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铁路交通事故，应当及时组织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抢通铁路线路，尽快恢复铁路运输秩序。

(4)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在市人民政府及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下，各驻市铁路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指挥部安排的有关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可由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车务段（以下简称乌海车务段）会同交通运输、民航、邮政、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等有关方面在事发地联合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乌海车务段段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外事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乌海通信管理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武警乌海支队、乌海车务段及各区人民政府组成。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乌海车务段开展新闻发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舆论引导。

(2) 市委外事办：负责协助处理铁路交通事故造成外籍人员伤亡的对外协调、对外信息发布；受理外国记者的采访申请，协助做好外国记者现场管理。

(3)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事发地道路交通实施管制，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抢险道路畅通，并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铁路交通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6)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调度救援所需的大型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吊车等非铁路配备救援机械）及救援保障物资等相关物品；协助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乌海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铁路交通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负责监督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

(9) 武警乌海支队：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市指挥部协调武警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0) 乌海车务段：负责统筹协调各驻市铁路单位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负责救援队的组织协调。涉及旅客列车时，提出旅客列车停运、折返、迂回建议，做好旅客安抚、滞留旅客疏

导工作和制定安置方案。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乌海车务段，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乌海车务段段长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区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市指挥部文电、相关简报的起草办理工作，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组

乌海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单位成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强化预警信息互通，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日常开展如下预警预防工作：

(1) 做好信息传递。当有关部门单位发布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与水利、气象、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积极交流对接，加强信息分析，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2) 针对其他（公共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对铁路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处置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乌海车务段会同各驻市铁路单位整合和完善铁路现有各项安全检测、监控技术装备；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健全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信息网络，实现自动收集与集成各类安全监测信息；借助物联网等手段，建立健全铁路交通事故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行车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铁路行车安全预防预警体系。

3.3 预警信息处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有关要求，可以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且预警级别的确定和信息发布是由各级事件应对主责部门单位负责。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信息时，视情调度预警地区各自领域应急防范措施工作，落实有关应急保障工作。接到黄色（三级）和蓝色（四级）预警信息时，乌海车务段和驻市铁路单位应当在预警区域组织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加密监测频次、加强预报预警、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开展重点部位排查管控等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处置的铁路交通事故，乌海车务段等铁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 分级响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如下分级启动建议：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自治区指挥部，由自治区指挥部报请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启动实施一级应急响应；

（2）初判发生重大事故时，由市指挥部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后，报请自治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实施二级应急响应；

（3）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事故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决定后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4.3 先期处置

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发生时，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业务部门、应急部门负责人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先期应急保障工作；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人和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市指挥部领受相关命令。

事发地市人民政府和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卫生、民航、公安、应急管

理等有关方面应当掌握基本情况和当地应急抢险力量储备情况，迅速准备各项应急保障物资、队伍和装备部署，积极开展抢通保通、人员救治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人员积极开展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协助事故救援、自救互救工作。

4.4 响应措施

当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时，市人民政府负责市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采取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措施：

（1）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目标和方案；

（2）做好事故信息分析研判和情况摸排；

（3）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做好跨省区、跨部门的协调调度和支援保障工作；

（4）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和协调，派出工作组及技术专家到现场给予指导；

（5）做好与其他相关应急机构的联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

当启动三级、四级响应时，由市人民政府安排交通运输、民航、邮政、卫生、公安、应急管理、军队等有关方面负责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卫生等应急保障工作。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市指挥部报请自治区指挥部参照一、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相关工作指导。

4.5 现场处置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铁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经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组织调查组负责。其他级别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5.2 征用补偿

铁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铁路客货运输管理规定对受害旅客、货主、群众及其家属进行补偿或赔偿。

5.3 保险理赔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查勘定

损理赔等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并积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保险服务。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铁路交通事故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乌海车务段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针对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

6.2 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铁路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铁路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定期进行救援知识专业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乌海车务段负责解释。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中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铁路系统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及在应急演练和事故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时进行修订。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2. 乌海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3. 乌海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Ⅰ级）

-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三）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四）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五）国务院决定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二、重大铁路交通事故（Ⅱ级）

- （一）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 （三）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 （四）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 （五）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六）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路交通事故。

三、较大铁路交通事（Ⅲ级）

（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三）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

（四）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

（五）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

（六）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

（七）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四、一般铁路交通事故（Ⅳ级）

（一）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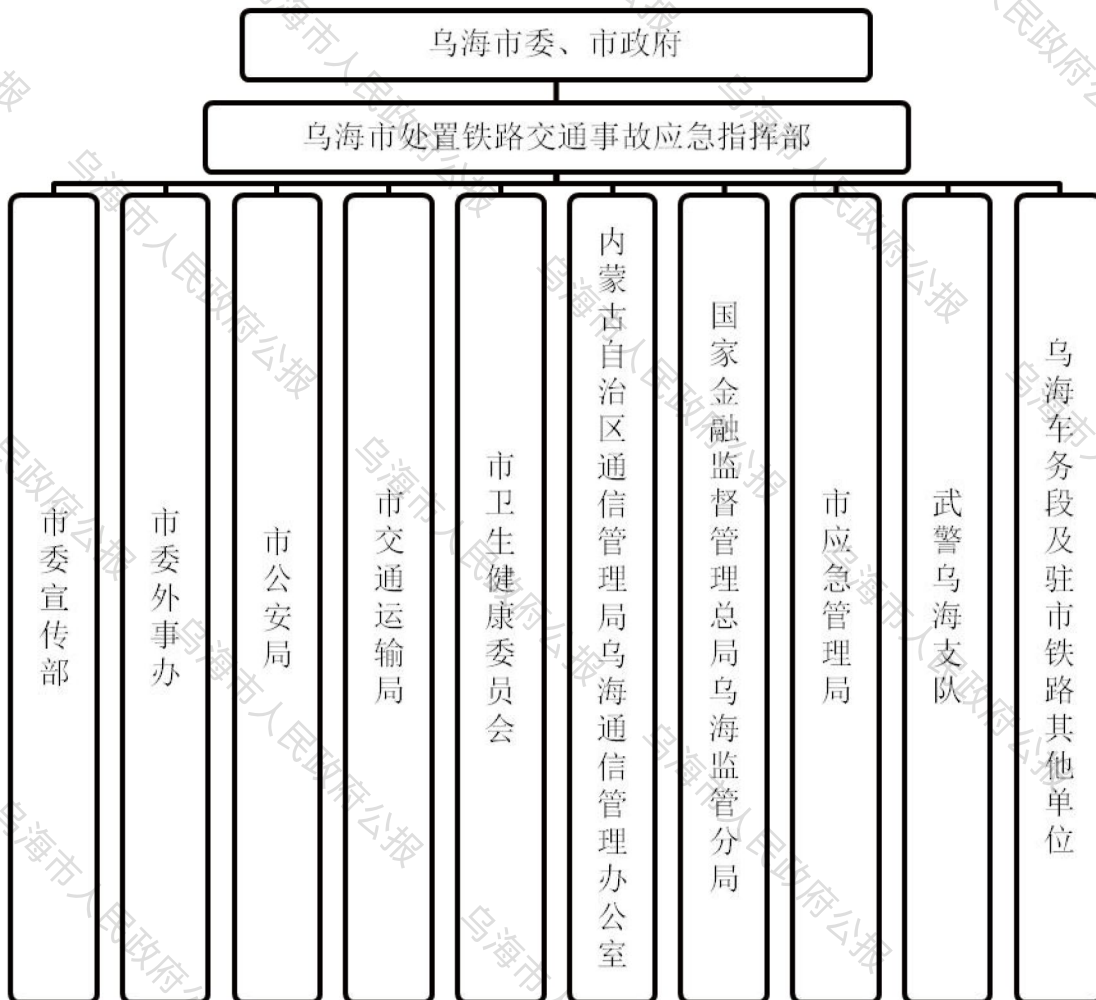
（三）繁忙干线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两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

（四）其他线路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6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3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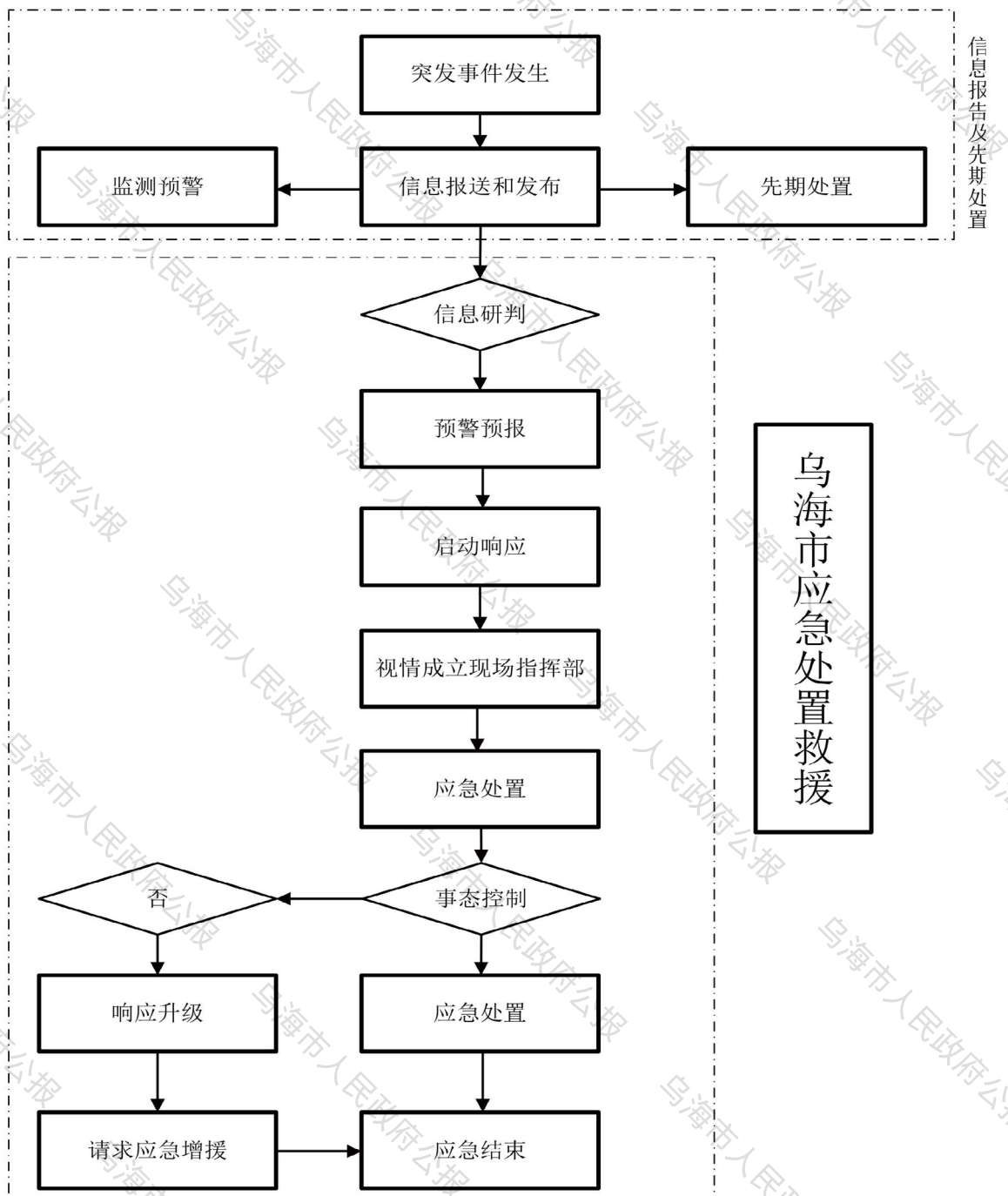
附件 2

乌海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附件 3

乌海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 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

7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听取防汛抗旱、荒漠化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防总防汛救灾调度会议、全区防汛抗旱视频调度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惯性思维，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治、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紧盯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抓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严密防范涝旱急转，妥善应对极端天气，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

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聚焦完成好“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统筹抓好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治理、民生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各项工作，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在推进内蒙古现代化建设中展现乌海担当、作出乌海贡献。要坚决向“慢”“粗”“虚”问题开刀亮剑，大力整治“三多、三少、三慢”等方面突出问题，营造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会议强调

要统筹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治沙增绿，做到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乔则乔，切实巩固和发展“绿进沙退”的良好势头。要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压实市、区、镇（办事处）、村（社区）四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加大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